

## 推動「永續消費」

從原始社會以物易物的交換開始，人為了生活需求就已離不開「消費」，也逐漸產生消費者保護的議題。但由於近代人類大量消費和相關的生產活動，大量的截取自然資源，造成自然環境破壞，反而危害人類的生存環境，促使消費者保護關切到環境保護的課題。

由於環境迅速惡化的問題愈來愈獲國際社會重視，為了追求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聯合國於1992年6月13日於里約熱內盧召開聯合國世界環境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UNCED)--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共176個國家代表團出席了會議。該次會議發表了《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又稱《地球憲章(Earth Charter)》，並通過了《廿一世紀議程(Agenda 21)》行動指南，以追求環保、經濟及社會發展並進；《廿一世紀議程》的第四章「改變消費模式(Changing consumption patterns)」中首度提出了「永續消費(Sustainable Consumption)」理念及相關行動方針。

《廿一世紀議程》中「改變消費模式」所觀察到的現象是，人類發展最主要的目的是改善生活品質，而全球環境之所以持續衰退，主要原因是不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特別是在已開發國家，少數人以浪費的方式，過度消耗自然資源且成為生活常態，並造成全世界環境負擔；但地球上仍有許多人連基本的物質需求及生活環境都不可得，而必須開發更多貧瘠的土地以求生，結果反而造成土壤侵蝕、水資源消耗及更少的農作物，而導致更嚴重的貧窮，形成惡性循環；此外，全球人口持續成長，部份新興地區消費人口成長快速，均造成全球自然環境資源更多的威脅。因此，全球社會必須

邁向以掃除貧窮為優先要務的文明。為達此一目標，必須建立不會進一步傷害脆弱環境的永續消費形態。

「永續消費」主要是消費者為了滿足基本需求及追求較好生活品質，並減少自然資源、有毒物質之使用以及廢棄物及污染物質的排放，考量如何使產品生命週期中各階段所使用可回收及不可回收資源被更有效率的使用，而採取一種不同的消費方式，促使產品每單位功能效用的物質及能源強度降低。消費與經濟成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經濟要持續，必需要靠消費的刺激，所以要促進社會經濟，消費必須持續。但目前全球竭澤而漁的使用資源的作法，已造成環境的破壞，並產生無法管理的廢棄物和污染。因此，如何避免消費所增加的自然資源耗損，以促進經濟的活絡；也就是要改變不永續的消費方式，並且要讓經濟成長與社會和環境的衰退脫勾。

「環保」為國際所認定的消費者八大權利與五大義務中之其中一項義務，同時也是消費時的延伸責任。為了回應《廿一世紀議程》第四章及消費者漸增對永續世界的關注意識，以避免消費者購買到環境不友善(或含有毒性物質)的商品和服務造成健康受害，或因消費產生過多廢棄物及污染排放或導致自然資源耗損而影響居住環境品質，甚而危及未來世代消費者的生存權益，消費者國際組織聯盟(CI)起而引導這股力量，向聯合國進行密集的遊說，將「永續消費」納入於1985年訂頒的《聯合國消費者保護指導綱領》，並獲得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同意，於199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新修訂的綱領，於原綱領中增列第G章「推動永續消費」。從此將「消費者保護」與「永續消費」連繫在一起，「永續消費」自此亦成為世界各國推動消費者保護的新興重要工作。

台灣由於社會經濟環境的演進，因消費行為而影響環境或反過來影響消費者健康事件也愈趨頻仍，但之前尚無這方

面具體的消費者保護政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會)有鑑於國際社會已開始推動「永續消費」，且國內各界亦逐漸關切此一議題，為加以回應，於民國 94 年起，即著手進行資料蒐集，以為政策規劃及推動準備，並先於 97 年研擬「98-99 消費者保護計畫」時，將「永續消費」部份理念納入計畫內容，開始逐步推動。之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職掌「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開始研訂「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期間經過召開三次的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意見的徵詢後，研訂完成草案，於 99 年 8 月 19 日提報行政院消保會第 179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正式以行政院函頒布施行。

「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的定義：「消費者為滿足生活上身心靈需求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各部門除了應確保其安全衛生外，應在整個產品的生命週期中致力於減少物質、能源及自然資源的使用，降低廢棄物及污染的排放以及具有可回收再利用性質，以避免造成環境負面影響而直接或間接危及現在和未來世代消費者的生命、身體、健康、財產。」。

## 二、政策目標

依據前開政策定義，為兼顧經濟、社會及環境永續需求以及多元參與的內涵，本政策綱領設定並追求下列目標的達成：

(一)企業經營者永續生產：鼓勵業者開發安全健康、環境友善及環境成本合理內化的商品和服務，供消費者選購，以避免產品直接或間接影響環境及人體健康。

- (二)消費者永續採購：促請消費者購買安全衛生、環境友善及價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務，以直接及間接促進環境及消費者的安全健康、創造新綠色經濟產業及就業機會，而逐漸淘汰對環境有害的商品和服務。
- (三)改變消費行為模式：消費者(包括個人及團體)應該改變消費模式，及建立集體的永續消費價值觀，除了採行減少物資及能源消耗的消費行為，以維護良好的生活環境外，另避免過度消費，尋求在文化、宗教等非物質心靈層次的滿足。
- (四)弱勢消費族群權益之維護：應維護貧窮地區人民的基本消費生活需求，以維護其自身的安全健康及居住環境品質，而不必犧牲自然資源及因環境不佳而影響健康等。
- (五)建立消費者保護之有效管制機制：宜創造或加強與永續消費面向有關的消費者保護管制機制，以避免消費行為傷害環境，或受污染或被破壞的環境反噬消費者的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
- (六)各項安全暨環境友善基礎設施及制度之建制：應建置各項安全健康、環境友善的基礎設施及制度，以利消費者改變消費行為模式、力行永續消費行為及相關政策措施的推動。

### 三、主要行動策略：

- (一)企業經營者永續生產：鼓勵業者開發安全暨環境友善的技術及商品和服務；辦理產品認證、公正測試及環境友善宣傳；加強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產品環境和社會成本合理內化等。
- (二)消費者永續採購：提供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有正面影響的商(食)品、服務或活動資訊並進行有效的創意行銷；促進消費者、政府、機關團體的安全暨環境

友善採購等。

- (三)改變消費行為模式：提供不永續消費行為對人體健康及環境負面影響的資訊；建立集體的永續消費倫理價值觀及行為；鼓勵公民參與及決策資訊公開；持續推動源頭減量；研訂各項節約能(資)源行為準則；及辦理永續消費教育等。
- (四)弱勢消費族群權益之維護：規劃辦理弱勢消費族群的各項生活扶助措施；建立中低收入戶的環保生活鏈；及研議推動食物或二手商品銀行等。
- (五)建立消費者保護之有效管制機制：研訂各項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暨環境友善標準規範及落實檢驗(測)；建構安全、健康及對環境友善的消費者保護管理機制；強化各項金融消費安全機制；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管理；以及發展及培養消費者知覺選擇及使用的知識、能力及技能等。
- (六)各項安全暨環境友善基礎設施及制度之建制：研發永續消費進展指標、方法論及資料庫；辦理消費者永續消費行為研究；建立各項與環境有關的行為準則、管理及評價標準；及推動永續的財政、經濟制度及工具等。

為了推動「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行政院消保會除請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即據以規劃納入現行相關施政措施外，該會將依據主要行動策略，將具體行動計畫項目逐步檢討納入消費者保護計畫中，請各主管機關據以研訂細部執行方案並加以推動，推動情形納入該會定期辦理之業務考核，期以提升國人消費生活品質、維護消費安全及減少消費行為對自然環境的破壞。